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1年8月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82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紫云自治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莹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成型材）第四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表九、附件.....	24
表十、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49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猴场镇猴场村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服务				
设计床位	设计病床 20 张				
实际床位	实际病床 3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8.7%
实际总概算（万元）	286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p> <p>(5)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8 月 1 日；</p> <p>(6)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的《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p> <p>(7) 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紫环表批[2015]4 号；</p> <p>(8)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委托书》，2021 年 8 月 13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因子	pH（无量纲）	色度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限值	6-9	——	60	20
	因子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限值	20	5	5	5
	因子	氨氮	总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限值	15	——	——	500
	因子	总余氯	挥发酚	总氰化物	六价铬
	限值	——	0.5	0.5	0.5
	因子	总汞	总镉	总铅	总砷
	限值	0.05	0.1	1.0	0.5
	因子	总银	——	——	——
	限值	0.5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2类限值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猴场镇猴场村，地理坐标为北纬 $25^{\circ} 30' 16''$ ，东经 $106^{\circ} 15' 8''$ 。项目东面100m为猴场村居民点，南面10m为烟草公司（仅在此收购烟叶，不进行加工生产），西面5m为居民点和路政家属楼，100m为猴场小学，项目北面10m为敬老院。项目地有省道经过，交通方便。具体位置见下图：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新建综合业务楼1栋，建筑面积为 1500m^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	指标	单位	功能布局
1、现有工程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3906.86	m^2	/
建筑概况	5	栋	/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其中	综合楼	4	F	1F 为预防保健科、挂号收费室及发热门诊用房
				2F 为外科诊断室，输液室，医务人员办公室；
				3F 为内儿科检查室及诊断室；
				4F 为会议室及办公室
	医技楼	3	F	1F 为影像科用房
				2F 为检验科用房
				3F 为 B 超，化验用房
	住院部	3	F	1F 设置为手术室和药房
				2F 设置病房
				3F 设置病房，医疗垃圾暂存间 1 间；
	职工宿舍	3	F	均为职工宿舍
	床位数		20	张
污水处理站		1	套	日处理能力为 15m ³ /d
2、新建部分工程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2400	m ²	在原有项目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
新增建筑	综合业务用楼	1500	m ²	1F 设置为妇产科，收费室和药房；
				2F 设置为内儿科住院部
				3F 为外科住院部；
新增床位数		10	张	/
3、新建后工程经济技术指标				
总占地面积		3096.86	m ²	/
建筑概况		5	栋	/
其中	综合办公楼	4	F	各楼层功能布局不变
	医技楼	3	F	各楼层功能布局不变
	住院部	3	F	1F 设置为农村医疗服务办公室及医疗垃圾暂存间
				2F 设置住院部
				3F 设置洗衣房及后勤管理用房
	员工宿舍	3	F	功能布局不变
综合业务楼	1500	m ²	各楼层功能布局不变	
床位数		30	张	/
污水处理站		1	套	日处理能力为 15m ³ /d
厕所		1	栋	原有

3) 主要设备清单

表 1-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辆)	建设情况
1	X 光机	1	原有
2	立式高压消毒锅	1	原有
3	洗片机	1	原有
4	B 超机	1	原有
5	心电监护仪	1	原有
6	水浴箱	1	原有
7	心电图	1	原有
8	负压吸引器	1	原有
9	血红蛋白仪	1	原有
10	麻醉监护仪	1	原有
11	多功能手术床	1	原有
12	呼吸机	1	原有
13	吸附机	1	原有
14	产床	1	原有
15	自动生化仪	1	原有
16	救护车	1	原有

(4) 供热

本项目不采取集中供暖，运营期间不使用燃煤锅炉。

(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在编人员为 38 人，每天试行三班制，年工作 365 天。

(6) 给排水

1) 给水：项目用水为猴场镇自来水。

2)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就近排入猴场河内；项目产生的医

疗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其他污水混合，然后用泵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后，最终排入猴场河内。

（7）供电：

项目用电由紫云自治县供电管网供给，另设柴油发电机作为其备用电源。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院有自建的化粪池，医疗废水先排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混合后，用泵提升至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西侧的猴场河内。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地面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垃圾存放点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臭气。地面的汽车尾气经医院的绿化设施及环境可自然稀释降解；污水处理站为露天结构，空气流动性较强，恶臭气体能够达标排放；垃圾存放点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臭气固体废物定期均会进行清运处置，因此该部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低。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医疗设备运行、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其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设备均置于室内，四周经过墙体阻隔，合理布置其安放位置，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进出车辆通过严格控制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医院的车流对医院内部及外环境的影响不大；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等措施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低。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医院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定期交由有相关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经过消毒处理后密封装运至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顺市紫云自治县猴场镇猴场村，项目总投资286万元，资金来源：省级资金200万元，单位自筹86万元。本项目属于扩建，工程占地面积为2400m²，建设1栋综合业务楼，建筑面积为1500m²。项目扩建后将原来的20张病床扩至30张，不新增设备，医务人员为38人。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可知，拟建项目符合目录“鼓励类”中三十六条第29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鼓励类”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同时，项目取得了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紫发改字[2014]251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猴场镇，根据《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2008]142号）规定，乡镇卫生院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具备较好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 (2)应方便群众，交通便利；
- (3)周边宜有便利的水、电、路等公用基础设施。
- (4)应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并与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有一定距离；
- (5)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根据对现场的踏勘以及业主介绍，项目所在地满足《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规定要求。

项目地交通方便，尽管项目距209省道约50m，但是中间间隔有居民楼和路政家属楼，因此，209省道过往车辆对项目的影响较小，而且项目设置围墙与周边居民隔开，形成一个独立的环境，因此，外环境对项目的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的选址合理。

四、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类、2类标准。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1)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施工废气采取围避式施工，勤洒水保持施工作业面具有一定的湿度，严禁高空抛物，做到轻拿轻放，严禁粉状物料露天堆放，降低风力作用产生扬尘造成二次污染；装修废气在装修时选用使用环保漆，保持室内通风等，可以降低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加强管理，减少人为噪声，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限载，禁止鸣笛等措施，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用的选择回用，减少其污染物的排放量；不能回收利用的经收集后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存，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堆存在指定的垃圾暂存点，由当地环卫人员进行清运处理；装修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运营期

(1)废水：化验室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其他污水混合，然后用提升泵提至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到项目西侧的猴场河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会有少量的恶臭产生，由于产生量极少，且为无组织排放，再加上污水处理站为露天结构，空气流动性较强，恶臭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中二级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安装，并安装在室内，采取吸声、隔声、消声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禁止无关车辆进入等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系统中所产生的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与经分类收集后的医疗垃圾一起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5)X光机：X光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规定执行，项目X光机周围必须修建放射防护措施，并经环保部门对其防护设施、机房周围环境辐射安全等。并找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经过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贵州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排放特征，建议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七、环境管理结论

医院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安排专业人员负责项目环境污染防治的相关管理工作，定期对专职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按照现行环保法律法规及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定期对各可能造成污染的环节进行排查，及时排除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隐患，确保环保措施能够更好的运行，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八、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为乡镇卫生院的建设，本项目属于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中三十六条第29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猴场镇猴场村，项目用地取得了紫云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的土地使用证明，证书编号为紫国土资国用(2013)第0216号，符合用地规划。该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营运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规模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规模上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项目建成营运后，加强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确保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排放；医疗垃圾与污水经过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3、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4、在本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应切实落实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九、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摘要如下：

详见附件一。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监测因子：pH、色度、COD、BOD₅、SS、LAS、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挥发酚、总氰化物、六价铬、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银、总铅。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 废水	pH（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4）	0.01pH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FX-0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FX-1703)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FX-1601)	0.04μg/L
	总砷			0.3μ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FX-1201)	0.001mg/L
	总铅			0.010m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FX-1201)	0.03mg/L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服务能力	实际服务能力	运行负荷（%）
2021.08.13	就诊人数约为20人/天	就诊人数约为50人/天	运行正常
2021.08.14			运行正常

备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由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特殊标注除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021.08.1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表2排放标准	单项评价
pH	7.26	7.24	7.27	6-9	达标
色度	2	2	2	30倍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49	49	49	6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9.6	19.4	19.7	20mg/L	达标
悬浮物（SS）	18	16	19	2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89	0.083	0.088	5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5mg/L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5mg/L	达标
氨氮	14.4	14.3	14.3	15mg/L	达标
总氮	36.3	35.9	36.0	—	—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总磷	4.14	4.19	4.08	——	——
粪大肠菌群 (MPN/L)	4.0×10 ²	3.2×10 ²	3.6×10 ²	500MPN/L	达标
总余氯	0.04	0.06	0.07	——	——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5mg/L	达标
总氰化物	0.012	0.011	0.012	0.5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达标
总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5mg/L	达标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1mg/L	达标
总铬	0.008	0.010	0.008	1.5mg/L	达标
总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5mg/L	达标
总银	0.03L	0.03L	0.03L	0.5mg/L	达标
总铅	0.010L	0.010L	0.010L	1.0mg/L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特殊标注除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021.08.1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表 2 排放标准	单项评价
pH	7.27	7.23	7.25	6-9	达标
色度	2	2	2	30 倍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46	47	47	6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18.4	18.9	18.6	20mg/L	达标
悬浮物 (SS)	17	14	18	2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LAS)	0.090	0.091	0.092	5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5mg/L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5mg/L	达标
氨氮	14.4	14.2	14.3	15mg/L	达标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总氮	35.9	36.2	35.9	—	—
总磷	4.03	4.10	3.98	—	—
粪大肠菌群 (MPN/L)	3.0×10 ²	4.5×10 ²	3.4×10 ²	500MPN/L	达标
总余氯	0.05	0.06	0.04	—	—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5mg/L	达标
总氰化物	0.011	0.012	0.011	0.5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达标
总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5mg/L	达标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1mg/L	达标
总铬	0.006	0.007	0.008	1.5mg/L	达标
总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5mg/L	达标
总银	0.03L	0.03L	0.03L	0.5mg/L	达标
总铅	0.010L	0.010L	0.010L	1.0mg/L	达标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日期	2021.08.13			2021.08.14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氨	污水处理设施 外 1#监测点	0.08	0.13	0.16	0.10	0.24	0.18	1.0	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 外 2#监测点	0.13	0.20	0.22	0.17	0.27	0.30	1.0	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 外 3#监测点	0.15	0.24	0.28	0.20	0.33	0.30	1.0	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 外 4#监测点	0.10	0.16	0.23	0.16	0.27	0.23	1.0	达标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硫化氢	污水处理设施外 1#监测点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外 2#监测点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外 3#监测点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外 4#监测点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施外 1#监测点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	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外 2#监测点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	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外 3#监测点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	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外 4#监测点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08.13，阴，2021.08.14，阴； 2、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21.08.13	厂界东侧外 1m	48.2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1.2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3.1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3.1			达标
	2021.08.14	厂界东侧外 1m	41.7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1.7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3.1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39.8			达标
2021.08.14	厂界东侧外 1m	51.1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2.0			达标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厂界西侧外 1m	53.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2.8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41.4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0.1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1.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4.4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1.08.13	阴	1.6	1.6
2021.08.14	阴	1.6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自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先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混合后，在用泵提升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监测，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

2、废气：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地面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垃圾存放点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臭气。地面的汽车尾气经医院的绿化设施及环境可自然稀释降解；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空气自然稀释后浓度较低。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四周臭气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3、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医疗设备运行、污水处理站水泵、病人和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其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设备均置于室内，四周经过墙体阻隔，合理布置其安放位置，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进出车辆通过严格控制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医院的车流对医院内部及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经监测，项目内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医院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定期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应定期进行清掏，消毒处理后密封装运至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7、环评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管网，消毒池	已建设	是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管网	已建设	是
大气环境	恶臭	消毒液、除臭剂	已购置并定期喷洒除臭	是
噪声	机械设备	减振安装，并安装在室内，采取吸声、隔声、消声	按要求设置各医疗设备	是
固废	医疗垃圾	垃圾暂存间（1间）	已建设	是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垃圾桶（按需求配置），手推车（1台）	已按要求设置	是

8、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境管理的工作，责任到人，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应实时记录存档，由专人保管。

（2）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措施。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应立即关闭出水阀门，并组织维修污水处理系统，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打开出水阀门。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已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附件

附图1、项目环保设施图及采样图

项目现场	综合楼
	
危废暂存间内	污水处理设施
	

附件1、环评批复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紫环表批〔2015〕4号

关于《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

贵卫生院委托贵州省安顺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猴场镇猴场村，地理坐标为北纬 $25^{\circ}30'16''$ ，东经 $106^{\circ}15'8''$ 。项目东面100m为猴场村居民点，南面10m为烟草公司（仅在此收购烟叶，不进行加工生产），西面5m为居民点和路政家属楼，100m为猴场小学，项目北面10m为敬老院。通过实地检查该镇卫生院的选址符合《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2008〕142号）规定，县发改局以紫发改字〔2014〕251号《关于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对其批复立项；项

目远离了特殊人文景观和自然保护点，对特殊人文景观和自然保护点无影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审查，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8.7%。建设规模：项目属于扩建工程，扩建部分在原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新建综合业务楼 1 栋，建筑面积为 1500m²。扩建前：占地 3096.86m²，原有办公楼 1 栋(4 层)，医技楼 1 栋(3 层)，住院部 1 栋(3 层)，职工宿舍 1 栋(3 层)，原病床数为 20 张，污水处理设施 1 套，独立厕所 1 栋。扩建后：在原有的基础设施不变的情况下，新建综合业务楼 1 栋，扩建占地面积 2400m²(不涉及新占土地，为原项目所有)，建筑面积为 1500m²，将病床数扩至 30 张，具体内容见环评所述。

三、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要求你医院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拟采取的相应措施：该项目在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使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应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工程。。应优化施工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运营期对各类医疗废水应根据其废水的性质进行分类处理：含汞废水须要预处理；显影废水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理；强酸废水先进行中和，后排入调节池；含铬、含氰废水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理；过期的废药剂、药液不得倒入下水道，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于医疗废水经收集后，各类废水须经相应的前处理后去除有毒有害物质，最终汇入医院内调节池，经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禁止医院内部任何废水直接排入下水道。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医疗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分类收集保存，委托交有资质的医疗固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不得自行处理。噪声防治应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不得扰民，医院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2类区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评”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按照

有关规定落实，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态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委托紫云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和生态保护站负责，并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县环保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县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2、委托书

竣工验收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紫环委批[2017]4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3、工况表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8183

日期: 2021. 8. 13

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年平均生产时间	每天生产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医用服务	原有床位20张	新建床位30张	运行正常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猴场河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818

日期: 2021.8.14

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	
法人代表	李明勇	联系人	黄治华	联系电话	13595379667
行业类别	综合卫生院	建厂时间	2015年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24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医疗服务	原有床位20张	新建床位30张		运行正常	
废气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猴场河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附件4、危废处置协议

1. 猴场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SYF—

档案编号：ASYF—2020220

甲方（委托方）：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

地址：安顺市紫云自治县猴场镇猴场村

业务联系电话：0851-35751040 13825321649

乙方（处置方）：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蔡镇盘坡

业务联系电话：0851-33468959 18083163583

13765339959 18108535662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29日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经安顺市环保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安发改物价【2017】169号、安市卫计委【2017】169号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不包括病理性、剧毒品、易燃易爆品，因为该设施不能处置，为此不能收集，由院方自己想办法处置）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医院的暂存处，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负责装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

2. 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

3. 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应合理通知并警示。

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暂存、消毒等管理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场所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所造成的损失，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由于甲方不能提供安全停车位置（因电子抓拍无停车位置的收集点），甲方必须搬至同协商固定位置装车；

5.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核实医疗废物的重量和交接日期后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6. 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内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7. 甲方对医疗废物暂存处的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乙方义务

1. 使用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收集、装车、运输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置技

术要求，无特殊情况两次间隔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

2、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3、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4、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5、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专人办理签字交接手续，定期为甲方代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权利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的质疑，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批评建议；

3、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上报环保、卫生主管部门；

4、对因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甲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权利

1、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2、对甲方未按要求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的，以及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收运；

3、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合理的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直至款项还清为止。对合同到期后仍未付清处置费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收集等措施。

四、处置费用

1、乙方按【2017】年 169 号文件，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每病床每日 2.9 元，核定全年总床位数 25 张，每日门诊就诊每人每次每日 0.1 元，全年门诊就诊人数 5 人次/年，床位收费计算依据每年按 365 天计算，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经核定全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仟玖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小写：¥20988.99）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并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物价部门制定的相关收费标准直接作为本合同的计费依据。

五、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医疗废物处置费先收费，后收运，按月□，季度□，半年□，1年□，一次性□，结算给乙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按指定银行账号转账支付给乙方，拒绝支付现金。

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医疗单位（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4010005092000235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格凸河支行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1日起算）达两个月，则从第三个月的1日起，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止。

若甲方连续三个月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除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处置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 2、乙方不再具有处置资格或能力；
- 3、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出现。

七、其他规定

1、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费用）；甲方营业规模增加的，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病床数或营业面积增加费额，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原合同自动续签有效。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 贰 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7、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特别条款

1、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方为有效。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医疗机构搬迁、扩建、医质量异常增加的情况下,需经双方重新核定处置费用总额并签订补充协议,总处置费用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代表签字:

李明厚

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代表签字: 魏佐

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5、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2108183

第 1 页 共 12 页



1824128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2108183

项目名称 Name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猴场镇卫生院

编制 Compiled By 黄 曾

签发 Approved By 周建威

审核 Inspected By 黄 芳

签发人职位 Post 授权签字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8.13-2021.8.20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1.8.2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检单位:	猴场镇卫生院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885321649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82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紫云自治县 猴场镇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i,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色度、化学需氧量 (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动植物油, 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挥发酚、总氰化物、六价铬、总汞、总铜、总铬、总砷、总银、总铅	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空气和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外1#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污水处理设施外2#监测点		
	污水处理设施外3#监测点		
	污水处理设施外4#监测点		
声环境	厂界东侧外1m	噪声	连续检测2天、昼、夜各1次
	厂界南侧外1m		
	厂界西侧外1m		
	厂界北侧外1m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便携式PH计法)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4)	0.01pH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无色具塞比色管	2倍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值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FX-0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FX-1601)	0.04µg/L	
总砷			0.5µ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FX-1201)	0.001mg/L	
总铅			0.010m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FX-1201)	0.05mg/L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2021.08.13 至 2021.08.14	250mL/瓶, 共 12 瓶; 500mL/瓶, 共 54 瓶; 1000mL/瓶, 共 18 瓶; 1500mL/瓶, 共 6 瓶; 2500mL/瓶, 共 6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10mL/支吸接管, 共 16 支; 6 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空气和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外 1# 监测点	2021.08.14	10mL/支吸接管, 共 16 支; 6 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污水处理设施外 2# 监测点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8183

第 5 页 共 12 页

声环境	噪声	污水处理设施外 3#监测点	10mL/支吸收管,共 16 支; 6 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污水处理设施外 4#监测点	10mL/支吸收管,共 16 支; 6 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东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南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西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北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8183

四、检（监）测数据
4.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2021.08.13		2021.08.14		2021.08.14		2021.08.13			
			202108183 W_101	202108183 W_102	202108183 W_103	202108183 W_201	202108183 W_202	202108183 W_203	202108183 W_202	202108183 W_203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26	7.24	7.27	7.27	7.27	7.23	7.25	7.25	6-9	达标
2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30倍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49	49	49	49	46	47	47	47	6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9.6	19.4	19.7	18.4	18.9	18.6	18.6	18.6	20mg/L	达标
5	悬浮物 (SS)	mg/L	18	16	19	17	14	18	18	18	20mg/L	达标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0.089	0.083	0.088	0.090	0.091	0.092	0.092	0.092	5mg/L	达标
7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mg/L	达标
8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mg/L	达标
9	氨氮	mg/L	14.4	14.3	14.3	14.4	14.2	14.3	14.3	14.3	15mg/L	达标
10	总氮	mg/L	36.3	35.9	36.0	35.9	36.2	35.9	35.9	35.9	—	—
11	总磷	mg/L	4.14	4.19	4.08	4.03	4.10	3.98	3.98	3.98	—	—
12	粪大肠菌群	MPN/L	4.0×10 ²	3.2×10 ²	3.6×10 ²	3.0×10 ²	4.5×10 ²	3.4×10 ²	3.4×10 ²	3.4×10 ²	500MPN/L	达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8183]

第 7 页 共 12 页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8.13		2021.08.14						
样品编号		202108183 W1101	202108183 W1103	202108183 W1201	202108183 W1202	202108183 W1203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单项评价
1	总余氯	mg/L	0.04	0.06	0.07	0.05	0.06	0.04		
2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mg/L	达标
3	总氰化物	mg/L	0.012	0.011	0.012	0.011	0.012	0.011	0.5mg/L	达标
4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达标
5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5mg/L	达标
6	总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mg/L	达标
7	总铬	mg/L	0.008	0.010	0.008	0.006	0.007	0.008	1.5mg/L	达标
8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mg/L	达标
9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mg/L	达标
10	总铅	mg/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mg/L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测检202108183

第 8 页 共 12 页

4.2.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日期		2021.08.13											
序号	检测点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污水处理设施 外 1#监测点	202108183 F ₁ 101-1	0.08	202108183 F ₁ 101-2	0.01L	202108183 F ₁ 101-3	10L	22.7	88.76	1.6	49		
		202108183 F ₁ 102-1	0.13	202108183 F ₁ 102-2	0.01L	202108183 F ₁ 102-3	10L	26.3	88.42	1.7	68		
		202108183 F ₁ 103-1	0.16	202108183 F ₁ 103-2	0.01L	202108183 F ₁ 103-3	10L	24.5	88.55	1.5	191		
2	污水处理设施 外 2#监测点	202108183 F ₂ 101-1	0.13	202108183 F ₂ 101-2	0.01L	202108183 F ₂ 101-3	10L	22.8	88.76	1.7	41		
		202108183 F ₂ 102-1	0.20	202108183 F ₂ 102-2	0.01L	202108183 F ₂ 102-3	10L	26.3	88.44	1.6	73		
		202108183 F ₂ 103-1	0.22	202108183 F ₂ 103-2	0.01L	202108183 F ₂ 103-3	10L	24.7	88.57	1.6	164		
3	污水处理设施 外 3#监测点	202108183 F ₃ 101-1	0.15	202108183 F ₃ 101-2	0.01L	202108183 F ₃ 101-3	10L	22.8	88.75	1.6	47		
		202108183 F ₃ 102-1	0.24	202108183 F ₃ 102-2	0.01L	202108183 F ₃ 102-3	10L	26.4	88.43	1.7	63		
		202108183 F ₃ 103-1	0.28	202108183 F ₃ 103-2	0.01L	202108183 F ₃ 103-3	10L	24.5	88.55	1.6	186		
4	污水处理设施 外 4#监测点	202108183 F ₄ 101-1	0.10	202108183 F ₄ 101-2	0.01L	202108183 F ₄ 101-3	10L	22.7	88.76	1.6	42		
		202108183 F ₄ 102-1	0.16	202108183 F ₄ 102-2	0.01L	202108183 F ₄ 102-3	10L	26.8	88.43	1.5	73		
		202108183 F ₄ 103-1	0.23	202108183 F ₄ 103-2	0.01L	202108183 F ₄ 103-3	10L	24.5	88.53	1.5	163		
表 3 浓度限值		1.0 (mg/m ³)			0.03 (mg/m ³)			10 (无量纲)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备注		1. 参考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口明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参数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1	污水处理设施 外 1#监测点	202108183 F ₂₀₁₋₁	0.10	202108183 F ₂₀₁₋₂	0.01L	202108183 F ₂₀₁₋₃	10L	202108183 F ₂₀₁₋₃	10L	22.6	88.74	1.5	197	
		202108183 F ₂₀₂₋₁	0.24	202108183 F ₂₀₂₋₂	0.01L	202108183 F ₂₀₂₋₃	10L	202108183 F ₂₀₂₋₃	10L	26.5	88.41	1.6	58	
		202108183 F ₂₀₃₋₁	0.18	202108183 F ₂₀₃₋₂	0.01L	202108183 F ₂₀₃₋₃	10L	202108183 F ₂₀₃₋₃	10L	24.5	88.53	1.6	67	
2	污水处理设施 外 2#监测点	202108183 F ₂₀₁₋₁	0.17	202108183 F ₂₀₁₋₂	0.01L	202108183 F ₂₀₁₋₃	10L	202108183 F ₂₀₁₋₃	10L	22.5	88.73	1.6	163	
		202108183 F ₂₀₂₋₁	0.27	202108183 F ₂₀₂₋₂	0.01L	202108183 F ₂₀₂₋₃	10L	202108183 F ₂₀₂₋₃	10L	26.5	88.42	1.5	72	
		202108183 F ₂₀₃₋₁	0.30	202108183 F ₂₀₃₋₂	0.01L	202108183 F ₂₀₃₋₃	10L	202108183 F ₂₀₃₋₃	10L	24.6	88.54	1.6	69	
3	污水处理设施 外 3#监测点	202108183 F ₂₀₁₋₁	0.20	202108183 F ₂₀₁₋₂	0.01L	202108183 F ₂₀₁₋₃	10L	202108183 F ₂₀₁₋₃	10L	22.6	88.76	1.6	186	
		202108183 F ₂₀₂₋₁	0.33	202108183 F ₂₀₂₋₂	0.01L	202108183 F ₂₀₂₋₃	10L	202108183 F ₂₀₂₋₃	10L	26.8	88.42	1.5	48	
		202108183 F ₂₀₃₋₁	0.30	202108183 F ₂₀₃₋₂	0.01L	202108183 F ₂₀₃₋₃	10L	202108183 F ₂₀₃₋₃	10L	24.5	88.53	1.5	63	
4	污水处理设施 外 4#监测点	202108183 F ₂₀₁₋₁	0.16	202108183 F ₂₀₁₋₂	0.01L	202108183 F ₂₀₁₋₃	10L	202108183 F ₂₀₁₋₃	10L	22.6	88.76	1.7	167	
		202108183 F ₂₀₂₋₁	0.27	202108183 F ₂₀₂₋₂	0.01L	202108183 F ₂₀₂₋₃	10L	202108183 F ₂₀₂₋₃	10L	26.4	88.40	1.5	65	
		202108183 F ₂₀₃₋₁	0.23	202108183 F ₂₀₃₋₂	0.01L	202108183 F ₂₀₃₋₃	10L	202108183 F ₂₀₃₋₃	10L	24.4	88.54	1.6	73	
表 3 浓度限值		1.0 (mg/m ³)			0.05 (mg/m ³)			10 (无量纲)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备注		1、参考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1”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21.08.13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6m/s 夜间最大风速 1.6m/s		2021.08.14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6m/s 夜间最大风速 1.7m/s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Leq[dB (A)]		2021.08.13		2021.08.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2 类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昼	夜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2 类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	环境	202108183N ₁ 101-1	48.2	202108183N ₁ 201-1	51.1	202108183N ₁ 201-1	41.4	6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环境	环境	202108183N ₁ 102-1	41.7	202108183N ₁ 202-1	51.2	202108183N ₁ 201-1	40.1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环境	环境	202108183N ₁ 101-1	41.7	202108183N ₁ 102-1	53.1	202108183N ₁ 201-1	41.0	6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环境	环境	202108183N ₁ 101-1	43.1	202108183N ₁ 102-1	53.1	202108183N ₁ 201-1	52.8	50	达标	
备注		环境		202108183N ₁ 102-1	39.8	202108183N ₁ 202-1	44.4					

1、采样时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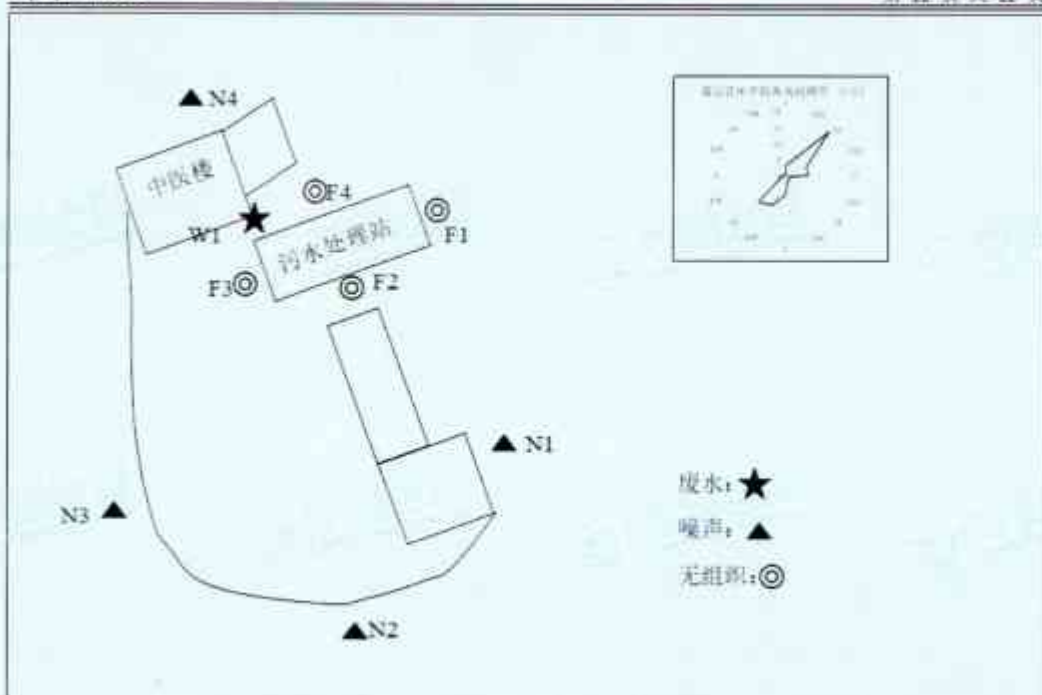
中检J202108183

第 11 页 共 12 页

现场采样照片及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表十、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猴场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6°15'8"， 25°30'16"			
	设计服务能力	就诊人数约为 20 人/天			实际服务能力	就诊人数约为 50 人/天			环评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备案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8.7%			
	实际总投资	2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8.7%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8.13 2021.08.14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审查意见: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2021年8月20日,根据《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紫环表批[2015]4号)《关于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猴场镇猴场村,北地理坐标为北纬 $25^{\circ}30'16''$,东经 $106^{\circ}15'8''$ 。项目东面100m为猴场村居民点,南面10m为烟草公司(仅在此收购烟叶,不进行加工生产),西面5m为居民点和路政家属楼,100m为猴场小学,项目北面10m为敬老院。项目地有省道经过,交通方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原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扩建综合业务楼1栋,建筑面积 1500m^2 。楼内1楼为检验科,2楼为2科诊断室和住院部,3楼为内科检查室及诊断室,4楼为会议室及办公室。大楼共设实际就诊床位30张,内设污水处理站1套,日处理污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4月,建设单位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委托贵州省安顺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10日,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紫环表批[2015]4号)印发了《关于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准本项目扩建。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建设单位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所占比例 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检测范围为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 and 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医护人员和患者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项目产生点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其他污水混合，然后用泵提升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医疗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至猴

场河内。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这部分臭气对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定期均为外运委托处置，房间内每日有保洁人员进行打扫并消毒，危废暂存间的臭气对环境影响较低。

(三) 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医疗设备运行、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其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外环境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传至卫生院内部后噪声能量得到衰减；卫生院内部基本不会受外环境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医院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定期交由有相关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经过消毒处理后密封装运至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冲刷废水，医疗废水包括消毒器械室和医用卫生间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检测，本项目设备排污口污水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

(二) 废气

场地内建设了医疗废水预处理站，设置了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室外，处理过程的臭气经空气自然稀释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地面汽车尾气经环境可自然降解。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四周臭气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三)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环评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的要求。同时项目场地内部噪声监测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的控制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医院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定期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应定期进行清掏，消毒处理后密封装运至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贵州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排放特征，建议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严格执行当前的环

保设施要求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按照环保要求，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同时文本中部分内容需要修改：

- 1、 修改文本中错误的噪声监测数值；
- 2、 本报告是扩建项目，修改项目建设性质；
- 3、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要说明污水处理站是否能够消纳新增的业务综合服务楼产生点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7716692397	张南波
2	熊和昕	贵州智隆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639089571	熊和昕
3	杨丹	贵阳学院	副教授	13985591243	杨丹